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九份技術備忘錄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本技術備忘錄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1) 條刊登，並依照該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

目錄

	頁數
1. 導言	1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
1.2 適用與範圍	1
1.3 釋義	1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3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九份技術備忘錄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本技術備忘錄是根據條例第 26G 條發出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可引稱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依照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實施。

1.2 適用與範圍

本技術備忘錄載列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個排放年度所有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第八份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個排放年度排放限額的數量，將由本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分配排放限額所取代。

1.3 釋義

在本技術備忘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用：

“監督”(Authorit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供本港使用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on for local consumption)指有關的電力工程的發電總額減去其外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售電量數額，不論該外銷是由該指明牌照持有人直接出售或經由其他交易商間接出售。

“電力工程”(Electricity Works)指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所界定的電力工程。

“排放限額”(emission allowance)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排放年度”(emission yea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現有電力工程”(Existing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當日，已在下列發電廠進行電力工程並持有有效指明牌照的電力工程：

- (a) 位於南丫島波羅咀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934 號和 2200 號的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 (b) 位於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的龍鼓灘發電廠；
- (c) 位於新界屯門龍耀街的青山發電廠；以及
- (d) 位於新界大嶼山竹篙灣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23 號的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第八份技術備忘錄”(Eighth Technical Memorandum)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條例第 37B(1)條刊登在憲報，及根據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

“新電力工程”(New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後成立的任何電力工程(現有電力工程除外)。

“條例”(Ordinance)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可再生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 System)指使用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水能、潮汐能、浪潮能、地熱能或廢物能(包括土地堆填氣體和污水氣體)來發電的系統，並供應電力予電網。

“局長”(Secretar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specified licence)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持有人”(specified licence holde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污染物”(specified pollutant)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2.1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個排放年度，現有電力工程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照下表所載列的公式釐定：

(a)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二零二六年及之後
二氧化硫	$1\ 564 + (7 - A) \times 0.151$
氮氧化物 ⁽ⁱ⁾	$2\ 906 + (7 - A) \times 0.282$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3 + (7 - A) \times 0.011$

(b) 龍鼓灘發電廠

	二零二六年及之後
二氧化硫	$133 + (603 - B) \times 0.008$
氮氧化物 ⁽ⁱ⁾	$2\ 050 + (603 - B) \times 0.118$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5 + (603 - B) \times 0.007$

(c) 青山發電廠

	二零二六年及之後
二氧化硫	$1\ 153 + (191 - C) \times 0.203$
氮氧化物 ⁽ⁱ⁾	$6\ 186 + (191 - C) \times 1.087$
可吸入懸浮粒子	$138 + (191 - C) \times 0.024$

(d)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二零二六年及之後
二氧化硫	2
氮氧化物 ⁽ⁱ⁾	2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i) 以二氧化氮計

公式中：

- A 代表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局長視為有關的其他清潔能源系統並經電網輸往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以百萬度電計)；
- B 代表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局長視為有關的其他清潔能源系統並經電網輸往龍鼓灘發電廠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以百萬度電計)；以及
- C 代表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局長視為有關的其他清潔能源系統並經電網輸往青山發電廠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以百萬度電計)。

2.2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個排放年度，每一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照下列的公式釐定：

	二零二六年及之後
二氧化硫	$16 \times (D/300) \times (E/12) - F \times 0.008$
氮氧化物 ⁽ⁱⁱ⁾	$55 \times (D/300) \times (E/12) - F \times 0.028$
可吸入懸浮粒子	$14 \times (D/300) \times (E/12) - F \times 0.007$

(ii) 以二氧化氮計

公式中：

- D 代表新電力工程的總裝機容量(以兆瓦計)，或 300 兆瓦，以較小者為準；
- E 代表新電力工程在排放年度內投產的總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亦作一個月計算；以及
- F 代表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局長視為有關的其他清潔能源系統並經電網輸往新電力工程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以百萬度電計)。

2.3 監督須為每一指明牌照供本港使用電力所涉及的每種指明污染物分配排放限額。

2.4 釐定第 2.1 和 2.2 段所述的排放限額數量時，在排放年度源自

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局長視為有關的其他清潔能源系統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如非整數便須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2.5 按照本技術備忘錄釐定並分配予每一指明牌照的排放限額數量，如非整數便須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2.6 除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監督須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每個排放年度向每一指明牌照分配按照本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數量的排放限額。

2.7 本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局長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按照本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的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